

存款繼承申請書

被繼承人 前在貴會開立 活期 活儲 支票 其他存款帳號第 號，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。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，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，茲檢具原存款證件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，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。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，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，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請貴會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權益證明文件無誤後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。

- (一) 同意將所有存款存入本會帳戶 存款第 號戶名 帳戶內
- (二) 同意將所有存款匯入繼承人他行帳戶 戶名
- (三) 開立支票
- (四) 領現金(須扣除印花稅)

此致

竹南鎮農會信用部 分部

申請人(即繼承人)

姓名 姓名
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
戶籍地 戶籍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

|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：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|--|--|--|
| 配偶 | | 長女 | | | |
| 長子 | | 次女 | | | |
| 次子 | | 三女 | | | |
| 三子 | | 四女 | | | |

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(核對本人親簽)經辦：

會計：

主任：

收 據

茲收到 被繼承人 於 貴會開立之 存款第 號帳戶
截至申請日止餘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
拾 元 角 分整

全額領現金無誤

匯款至繼承人他行帳號

戶名：

開立支票

存入苗栗縣竹南鎮農會繼承人帳號

戶名：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農會

具領人(即繼承人)：

(親自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核對本人親簽) 經辦

會計

主任

同意書

同意人：

為繼承同意變更 貴會客戶 ()之存摺、存單存款事：

查 貴會客戶 ()於 死亡
其存摺、存單存款 年度利息歸戶乙案，同意
由貴會向財政部台灣省國稅局變更該案所得義務人為
本人無訛。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農會

同 意 人 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出生年月日 ：

住 址 ：

代 理 人 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出生年月日 ：

住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存款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（即被繼承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之合法繼承人，特委任 _____ 君（受任人）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所遺存款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（即繼承人）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竹南鎮農會 台照

立委任書人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： | (簽章) | 姓名：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戶籍地址：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： | (簽章) | 姓名：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戶籍地址：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： | (簽章) | 姓名：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戶籍地址： | |

受任人

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(簽章)

1.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（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），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。（得提示印鑑證明正本，並留存印鑑證明影本）
2. 提示各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，並留存身分證影本。
3. 提示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並留存身分證影本。
4. 本委任書不敷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

各類存款結清帳戶申請書

本存戶於 貴會設立 存款第 帳戶，今擬結清本帳戶
請貴會將本存戶繳回之金融卡或 I C 金融卡、前所委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之服
務、申請電話語音之服務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，惠予註銷。

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勾選：(若無則免勾選)。

- 一、本帳戶前領用之金融卡或 I C 金融卡已經遺失，特聲明作廢，並請惠予
註銷。
- 二、本帳戶提款密碼已經遺忘，擬重設密碼後結清。
- 三、本帳戶存摺 (單) 已遺失，1 毋須補發新存摺 (單)。
2 請補發新存摺。
- 四、本帳戶原留印鑑已遺失，今指定下列印鑑為本帳戶新印鑑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新 印 鑑 | |
|-------------|--|

- 五、繳回空白票據共 張 (支票號碼： 號至 號)，嗣後
倘有本人所簽發支票提示時，願負一切責任，如有任何糾葛概與貴會無涉。
- 六、其他：

此 致

竹南鎮農會

申 請 人：

(親自簽名並蓋原留印鑑，印鑑遺失者蓋新印鑑)

身分證或證照字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章

記帳 (含驗印)

核對身分資料